

公安部、外交部等四部门10月1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称：12月1日前自首可减轻处罚。自首时限已过，据不完全统计，自“猎狐行动”开展以来，抓获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至少达335人，其中自首人员至少154人。

# 自首通告到期：4个月154人自首

## 一周内新抓获41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

7月22日，公安部启动“猎狐行动”，此后不断发布阶段性“战报”。最近一期“战报”是11月17日，通报称，至17日，从美国、加拿大、西班牙等56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88名，其中抓获潜逃十年以上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1名；从日本、比利时等发达国家抓获84名，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126名。另据央视11月30日报道，其自公安部获悉，截至11月24日，自57个国家和地区抓获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已达329人，其中149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上述两组数据表明，11月17日至11月24日一周之间，就抓获了41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本次“猎狐行动”，各省公安机关也在同时发布各省的“战报”。综合上述数据，记者再次统计，自11月25日至12月1日，上海、浙江、河北、山西、湖北数据均有“更新”。据不完全统计，抓获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数量至少已达335人，其中至少有154名投案自首人员。

## 4000人携走500多亿美元

我国到底有多少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对此官方没有发布最新数据。据中纪委2010年发布的数据显示，近30年来，外逃官员数量约为4000人，携走资金500多亿美元，人均约1亿元。中国社科院2011年的一份报告显示，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包括“裸官”在内的各种贪官等有1.8万人外逃，携带款项8000亿元。

基于上述贪官外逃形势，近年来，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等机关均将追赃追逃作为重点。据公安部发布的

数据显示，2013年，公安部也曾推出境外缉捕专项行动，共抓获151人。而自2008年至本次“猎狐行动”启动之前，先后从54个国家和地区抓回经济犯罪嫌疑人730余人。数据表明，本次“猎狐行动”4个月的战果，相当于去年的2倍多；占过去5年的近一半。

外逃贪官投案自首“大限”过后，下一步的国际反腐如何进行？据了解，中纪委等部门正筹备外逃人员数据库，这一数据库将在中纪委官网“公示”，接受来自全球的举报。

## 【盘点】

### 抓获人数 浙江抓获43人居首

截至12月1日，25个省区市通报了“猎狐行动”的阶段性成果。

“战报”显示，浙江抓获人员数量最多，高达43人；其次是广东，42人。据不完全统计，抓获人员中潜逃十年以上的超过20人，其中潜逃时间最长的为16年，如陕西警方抓获的骗贷500万元的嫌疑人何某。

此前媒体曾曝光个别外逃贪官在境外开跑车“逍遥”。但本次“猎狐行动”抓获的多名人员表示，在境外的日子很难过，甚至受到当地“黑社会”威胁。自首的山西11亿特大金融诈骗案嫌疑人朱某就表示，逃亡的前两年一直居无定所，直到2006年在南非办了工作居留，买了套高档住所，才暂时安顿下来。但随即遭遇一起入室抢劫案，再度居无定所。

### 逃亡路线渗透到世界各地

各省份的追逃路线表明，外逃贪官的逃亡路线已经渗透到世界各地。不仅包括美、加等外逃贪官的“天堂”，还有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更有安哥拉、埃及等非洲国家。另外，墨西哥等南美洲国家、阿联酋等阿拉伯国家、

斐济等太平洋岛国均有外逃贪官涉足。

有的外逃贪官还在多个国家辗转。如上述回国自首的山西嫌疑人朱某，逃亡十年，辗转了十几个国家，“刚开始去了非洲一个岛国，待了几天后因为觉得不安全，又选了个跟中国没有建交的国家，叫斯威士兰。”朱某交代。

一些边境省份的部分贪官，外逃路线则遵循“就近原则”。如黑龙江，抓获的6人中，两人潜逃到俄罗斯；内蒙古抓获了1人，其潜逃地点为蒙古。

## 【追问】

### 资产分享返还协定破跨国追赃僵局

继四部门“海外追逃令”后，下一步的跨国反腐将如何进行？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黄风、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等研究跨国反腐的受访专家认为，目前“内打虎”、“外猎狐”的反腐总态势已经形成，跨国追赃等此前困扰跨国反腐的难题也已取得重大突破，“中国和加拿大即将签署的‘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协定’将带动跨国反腐进入新阶段”。

### 跨国追逃追赃走向常态化

今年以来，我国国家反腐层层推进，正在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早在5月，中纪委就召开了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座谈会。5个月后，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成立。

11月，APEC北京会议发布《北京反腐败宣言》，宣布成立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在亚太加大追逃追赃等合作，相当于构建了亚太地区国际反腐新秩序。随后召开的G20会议通过《2015-2016年G20反腐败行动计划》，提出“我们正采取行动建设反腐败合作网络，包括加强司法互助、返还腐败资

产，拒绝为腐败官员提供避罪港。”11月一个月内，习近平在多个场合7次谈及追逃追赃和反腐国际合作。

受访专家们认为，我国反腐已走上系统、规模的国际合作道路，跨国追逃追赃走向常态化政治氛围已经形成。

### 外逃赃款缔约方返还还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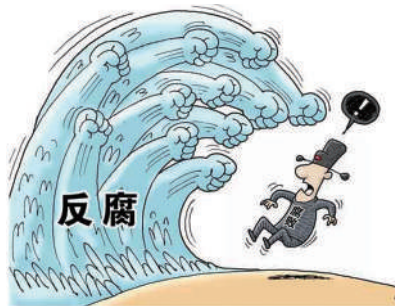
“可以预期，下一步肯定会有新的突破，腐败分子企图通过外逃逃避法律责任，这是一种痴心妄想。”11月26日，在外交部举行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中外媒体吹风会上，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说。徐宏表示，2013年，中国与加拿大谈判完成“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协定”，成为中国就追缴犯罪所得对外谈判的第一项专门协定。

中加即将正式签署的该协定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资产返还，比如被贪污、挪用的国有资产，被挪用、诈骗的企业和个人财产，如果能证明合法所有人，可被返还；资产分享，如走私、贩毒获得的赃款，没有或无法认定合法所有人，缔约一方可在没收后，与另一缔约方按一定比例分享。

“一直以来，跨国反腐面对的主要难题包括‘死刑不引渡’等司法障碍、政治庇护等，还有跨国追赃难题。”李成言表示，此前虽然成功引渡回国部分潜逃人员，但其带出境的大量资产并没有随之回国。李成言、黄风等专家们认为，中加这个协定将破解跨国追赃难题，为跨国追赃合作树立“样板”。

据了解，资产分享协定已被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列为工作重点。下一步，该办公室将建立与有关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机制，加快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资产分享协定等的谈判、缔约、履约进程。（据《新京报》）

## 海外追逃如何消除“痛点”



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任时转移藏匿大量赃款，于2002年出逃澳大利亚。

浏览近期媒体报道的海外追逃追赃的成功案例，案犯几乎都涉及合同诈骗、金融诈骗及传销等犯罪行为，涉及受贿、贪污等职务犯罪的外逃贪官则难得一见。为何普通经济犯罪嫌疑犯频频落网，同样被公众深恶痛绝的外逃贪官却鲜有到案？

外逃贪官和外逃诈骗犯虽然都涉及经济问题，但两类人群的犯罪过程和外逃模式却大不相同，这也直接导致追逃难度的大不相同。近日，我国警方成功从海外抓捕了涉案金额达5亿元的网络传销头目卢某。卢某长期在境外策划和组织非法网络传销活动，由于案情清晰，今年7月，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不久卢某就在某太平洋岛国落网。类似卢某这样的普通经

济犯罪分子，往往利令智昏，在不择手段作案谋财的同时，会留下大量物证、人证等明显痕迹。公安机关掌握了确凿证据，可以顺利得到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此时嫌犯即使跑到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也同样难逃法网。

然而，与诈骗犯不同，外逃贪官通常是更为狡猾和神通广大的“狐狸”。贪官外逃之前，往往经过长期准备、周密计划。首先，他们通过贪污、受贿、权力寻租等方法大肆敛财，同时，将配偶和孩子送到国外，并利用这些亲属向海外转移资产。最后，一旦觉得贪足贪饱或终至东窗事发，贪官们立刻脚底抹油，到海外阖家团圆去了。这些贪官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很少会留下明显的证据，他们还会利用买卖房产、证券、开设公司等各种方式，让“黑钱”洗白，变成自己的“合法”财富。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是中国

贪官外逃排名前三的藏匿地。这些西方国家能成为中国贪官的最爱，原因复杂。其中，有司法体系差异、双方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等法律实体方面的问题，也有一些西方国家存在政治偏见的问题。现实中存在的法律、政治障碍，以及外逃贪官的长期准备、低调潜伏，这些不利因素都让有关追逃工作成为公众心中的“痛点”。那么，如何消除“痛点”，让贪官得到应有的惩罚呢？我国亟需大力推动国际反腐合作，让外逃贪官失去避罪港。在追逃遇到困难时，应针对每一个案件，制定针对性的对策，能抓捕的抓捕，能查封资产的查封资产。对于那些隐藏较深一时难以归案的外逃者，也要加强与舆论、心理战，让他们终日生活在噩梦中，直到被迫投案或被缉拿归案。（据《北京青年报》）

在外逃嫌犯自首的最后期限到来之前，猎狐行动已经斩获颇丰。猎狐行动取得的战果令人鼓舞，但公众的期许不止于此。近日有媒体发声，“云南前书记高严仍未归案”。这种声音既是对海外追逃提出的更高要求，也恰恰点到了目前追逃工作的“痛点”。高严曾任吉林省省长、云南省委书记、国家电力